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906 第 050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906 第 0505 号

致：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委派律师于2024年9月6日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公司的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以及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基于以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15:00-2024 年 9 月 6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1,788,81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53%；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8,842,58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中国结算进行了验证。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及规定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议案,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公告。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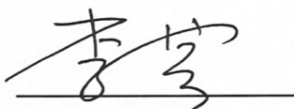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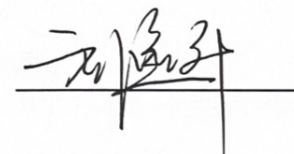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李 芳： 

刘金升： 

2024年 9 月 6 日